

	<b>1</b>	公司資料
	<b>2</b>	財務概要
	<b>3-5</b>	主席報告
	<b>6-14</b>	董事會報告
	<b>15</b>	核數師報告
	<b>16</b>	綜合損益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b>17</b>	
資產負債表	<b>18</b>	
綜合現金流量表	<b>19</b>	
帳目附註	<b>20-40</b>	
業績、資產及負債比較表	<b>41</b>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42-44</b>	

**董事**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

彭書玉女士

張文祺先生

連成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廣榮先生

李國祥先生

**秘書**

張文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1座

南翼5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3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萬國寶通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華僑商業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華比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意大利聯合信貸銀行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律方面：

郭葉律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方面：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方面：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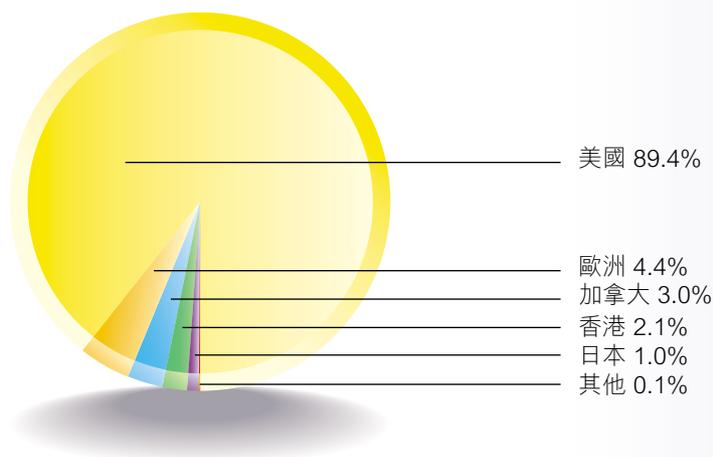
香港

銅鑼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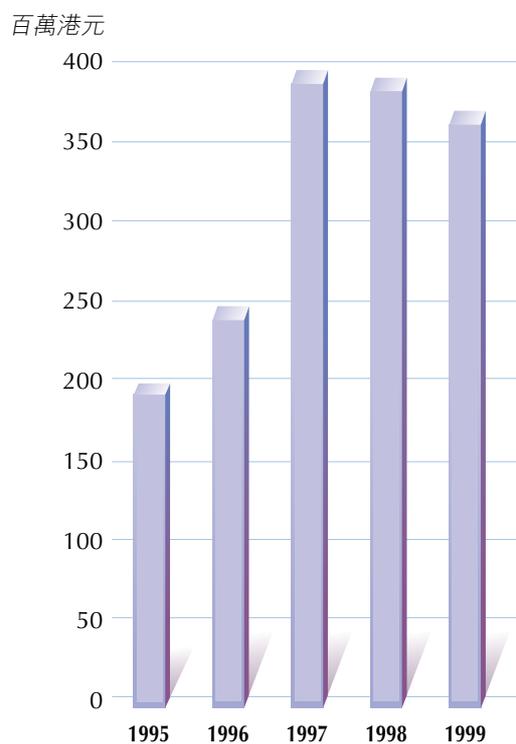
恩平道28號

嘉蘭中心10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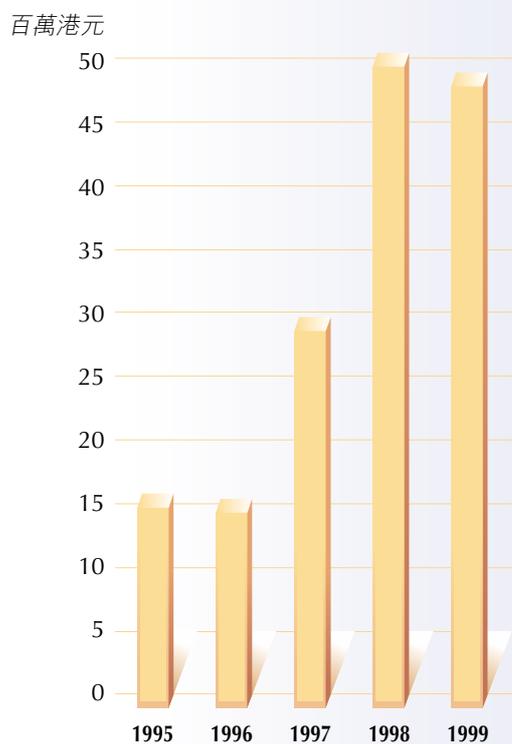
一九九九年按地域區分之營業額



營業額



股東應佔盈利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盈利淨額為48,000,000港元，較去年除稅後不計特殊項目前盈利淨額50,000,000港元下降4%，而每股基本盈利為13.3仙。



### 股息

經周詳考慮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及發展所需後，董事會將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仙。擬派股息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將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予以支付。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雖然訂單數目有所增加，但本集團之營業額卻輕微減少。這主要由於近期金融風暴後，東南亞製造商在價格方面的競爭更為激烈，尤以下半年為甚。本

集團在透過收緊其採購及加工政策以削減生產成本的同時，亦強調保持產品質素及生產效率，以積極應付該等不利的市場狀況。該等成本優勢，令本集團能以有利的價格取得更多訂單，而本集團的整體邊際利潤僅輕微受壓。董事會對集團整體表現感到滿意，而在產品質素及付貨方面，管理隊伍得到集團內部的電腦成衣系統協助，加上使用互聯網科技，成績尤為突出。

顧客品牌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利潤貢獻來源，隨著美國市場的重要性日增，單是美國市場已佔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0%。由於顧客需求下降，令到本地零售商受到重大打擊，產品銷售予香港百貨公司及專門店的數目因而減少。

本集團繼續致力精簡集團的業務運作，改善間接成本的生產力，以期為未來業務發展作好準備。

Takson  
Holding  
Limited

## 前景

管理層預計強勁的美國及歐洲市場將會持續，而本集團將處於有利位置，可充分利用這些商機。

一如過往，本集團將繼續向四類顧客銷售產品，包括品牌專門店、服裝專門店、百貨公司及零售連鎖店。此外，本集團將專注於如服裝專門店一般要求中等檔次、質優價廉而又款式簡樸、易於推廣，並且適合大型生產的產品的顧客。本集團產品擁有上述的特色，因而可以在採購原料及聯綫生產等方面獲得規模經濟效益，而本集團亦可以為顧客提供價廉物美的貨品。另外，本集團將利用其財務資源，於淡季時大批購買如羽絨等的常用物料及於獲得顧客作出銷售承諾後盡快安排出口配額，以確保物料供應及減低成本。



由於海外市場的競爭，國內加工商出現生產力過剩，故本集團面對突如其來對其產品的需求急增的情況，仍然能應付自如。本集團初期預料明年的訂單將為3,800,000件，較今年1,900,000件超出一倍。現在，本集團欣然宣報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中，所接到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付運的訂單已達至3,400,000件。鑑於此成功的銷售策略，本集團有信心其營業額將於來年出現重大增長。

與眾多其他成衣製造及出口商一樣，本集團的業務在生產及財務上，均屬季節性。於生產季節期間，本集團只需要短期的循環貿易信貸。因此，本集團認為只要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仍大致上繼續從事其核心業務，則毋須作出額外的長期借貸。只要本集團可繼續達致理想業績及保持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預期將於來年維持理想的股息／盈利比例。然而，如本集團一九九八年中報所指出，當出現任何須予考慮的新有關因素時，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政策。

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收入及盈利基礎以美元為單位，將使本集團不受港元與其他外幣的匯率變動影響。

## 改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財政年度末，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5,000,000港元(已扣除約15,000,000港元之上市費用)，其中約11,00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而約4,000,000港元已按原來計劃用於其他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0港元已存於商業銀行作定期存款，約20,000,000港元為美元存款，其餘為港元存款。

### 改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續)

有別於董事會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售股章程中所述的原意，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決定不會繼續就在上海及北京設立合營生產設施與當地兩間國營進出口公司進行磋商。此乃由於近期的亞洲金融風暴導致中國物業的價格出現波動，同時本集團亦預見國內加工商於未來會出現生產力過剩所致。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的發售新股以來，董事會監察中國物業價格及國內加工商的生產力而得出此結論並預期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僅受極為輕微的影響。如投資於該項目的金額估計為52,000,000港元，佔本公司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69%。

收購及透過增加市場推廣活動均是本集團考慮中的擴展途徑。為使第一德勝控股集團能成為下一世紀具領導地位的成衣製造商，本集團已決定動用於一九九七年發行新股所籌得的款項淨額餘下約60,000,000港元中約25,00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而另外約30,000,000港元則留作與其核心業務有關之任何投資機會。初步目標為本身擁有最少生產設施且與美國及歐洲客戶交易上實行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的高增值成衣採購公司，此目標將使本集團在其商業策略上有更大的靈活性。目前，於此方面並無就任何收購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

本集團作為主要出口成衣往美國的成衣出口商，緊貼美國市場潮流對本集團的業務非常重要。隨著電子商業日趨成熟，本集團認為全球入口商與出口商的壁壘亦日漸減少，出口商從而可以對入口商的需要及期望更快作出回應。本集團憑著二十多年的採購經驗及與全球客戶的緊密合作關係，已決定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港元預留作透過快捷、功能性及具成本效益的網址，建立全球性的大型進口商及出口商線上領域及商務環境。待具備該網絡後，預期本集團可於中期內把握大中華地區快速增長的電子商貿中的收益增長機會。有關資金將用作裝置設備、聘請技術人員及進行推廣活動。當現時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完成後，預計該網址將於二零零零年年底前全面啟用。

### 致謝

本人謹此就全體董事及員工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以及同業友好及各股東之不斷支持，向各位致以深切謝意。本人深信，憑着各方繼續支持，再加上各位之技術及努力，本集團將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再創佳績。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帳目。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外衣採購、加工、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主要市場之除稅前營業額及經營盈利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千港元	對除稅前 經營盈利 之貢獻 千港元
<b>按主要業務區分</b>		
外衣採購、加工、市場推廣及銷售	357,221	55,607
減：利息開支淨額		(3,873)
		<u>51,734</u>
<b>按主要市場區分</b>		
美國	319,417	48,231
歐洲	15,769	2,861
加拿大	10,639	2,116
香港	7,593	1,763
日本	3,412	549
其他	391	87
	<u>357,221</u>	55,607
減：利息開支淨額		(3,873)
		<u>51,734</u>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之採購量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一九九九年 %	一九九八年 %
採購量		
—最大供應商	16	13
—五大供應商合計	51	40
銷售額		
—最大客戶	33	20
—五大客戶合計	71	6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 集團表現分析

本集團之表現分析載於第3頁至第5頁主席報告內。

##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業績載於第16頁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仙，合共28,800,000港元，並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支付。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仙，合共18,000,000港元。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帳目附註19內。

## 慈善捐贈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額為4,000港元(一九九八年：14,000港元)。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帳目附註12內。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帳目附註18內。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1頁。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附屬公司資料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帳目附註13內。

##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分析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帳目附註17及21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營運資金及由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與進口有關及其他銀行融資作為其業務運作之所需資金。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之資金盈餘總額約為57,000,000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1.9，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率則為1.7。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存增加至61,925,000港元，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存則為60,800,000港元。穩健之現金狀況連同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均可為本集團持續之營運需求提供充裕的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僱員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共105人，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則有127人。

本集團主要按業內行規酬報僱員，包括公積金供款計劃、保險及醫療福利。本集團亦採用酌情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按年向管理人員及員工發放賞金。

## 董事

本年度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黃德順先生

彭書玉女士

張文祺先生

連成之先生

曹廣榮先生\*

李國祥先生\*

郎敬先生\*\*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條款規定，曹廣榮先生須輪值告退，而彼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限，須予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簡歷如下：

###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四十八歲，乃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在一九七二年創立本集團前於中國接受大專教育。彼於歐美市場之市場推廣方面及中國和香港之外衣製造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且具深入認識。彼負責發展公司計劃及策略、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

彭書玉女士，四十歲，乃本集團之副主席兼營運總裁，負責監督採購、生產計劃及監管，以及本集團各項營運及行政事務。彭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時裝及設計文憑。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為黃德順先生之妻子。

張文祺先生，三十三歲，乃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計劃及管理信息系統。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經濟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及威爾斯會計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倫敦及香港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約七年。

連成之先生，五十六歲，連先生負責向香港國貨公司銷售及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彼持有福建華僑大學中國語文學位。彼於一九七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成衣業積累豐富經驗。連先生為黃德順先生之姐夫。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廣榮先生，CBE, CPM，六十五歲，香港政府前任政務司。彼於一九六零年畢業於英國倫敦National College of Food Technology。於一九七七年，曹先生獲委任為駐日內瓦特使；於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一年擔任工商司。於一九八三年，曹先生擔任政府新聞署署長；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政務司，直至一九九二年二月退休為止。彼現為Prima Consultants Limited主席及香港與英國多間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祥先生，五十歲，為Management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而該公司從事直接投資及財務顧問業務。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出任Polytec Holdings Limited (該公司為紡織及地產集團) 之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則出任佐丹奴企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銀行業積逾十一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服務合約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所有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立約方向其他立約方作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該等合約於簽訂後應持續有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其他類似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內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獲授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之利益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按該項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年內，本公司董事獲授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	根據購股權而		每份購股權 之認購價	於一九九九年
	授出之普通股數目	授出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黃德順	9,000,000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五日	0.30港元	9,000,000
彭書玉	9,000,000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五日	0.30港元	9,000,000
連成之	9,000,000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五日	0.30港元	9,000,000
張文祺	8,650,000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五日	0.30港元	8,650,000

購股權可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之名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股份之權益，以及本公司董事之其他權益如下：

董事	實益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已授出 而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黃德順	—	—	237,600,000 (附註1)	237,600,000 (附註1)	237,600,000	9,000,000 (附註2)
彭書玉	—	237,600,000 (附註1)	—	237,600,000 (附註1)	237,600,000	9,000,000 (附註2)
連成之	—	—	—	—	—	9,000,000
張文祺	—	—	—	—	—	8,650,000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1. 四個附註所述之237,600,000股股份乃相同之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angkin Investments Inc. (「WII」) 以Wangkin Investments Unit Trust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持有。Unit Trust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單位由Guardian Trustee Limited以The Wang & Kin Family Trust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實益持有，Family Trust之全權受益人為 (其中包括) 彭書玉女士、黃智宏先生及黃智健先生。

黃德順先生持有超過WII三份之一之已發行股本，而其子女作為 (其中包括) Family Trust之全權受益人亦於本公司之股本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黃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237,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彭書玉女士之丈夫於本公司之權益，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彭女士亦被視作於本公司237,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鑑於彭書玉女士及其子女作為 (其中包括) Family Trust之全權受益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彭女士亦被視作於本公司237,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各人獲授9,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鑑於彼等之家族權益，彼等各自於對方之9,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 (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 之股份中擁有已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列入本公司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權益外，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已獲WII及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知會，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彼等各自如上文附註1所述於本公司相同之237,600,000股股份中被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名冊內概無記錄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 審核委員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最近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附錄14所列之最佳應用守則，要求上市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權。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及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此等權利有所限制。

###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或擁有此類仍然生效之合約。

### 符合公元二千年之規格

本集團界定符合過渡公元二千年之規格為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系統之表現及功能，概不受公元二千年前、期間及以後之日期改變而影響。倘未能及時符合過渡公元二千年之規格，本集團之電腦可能無法確認新紀元之來臨，從而導致處理及記錄數據及資料方面出現錯誤，使本集團及其業務受到潛在干擾。

本集團完全明白與公元二千年問題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成立過渡公元二千年籌劃委員會。該委員會在一位執行董事及管理資訊系統部門經理領導及在不同部門之經理協助下，得以制訂包羅本集團各主要方面業務運作之應變措施。本集團之委員會將監察裝有處理器之電腦系統及所有儀器在過渡公元二千年方面之進展，並作出報告。

本集團已完成評估與公元二千年問題有關之風險，亦完成所有有關令電腦系統符合過渡公元二千年規格之糾正措施，並已進行測試及成功推行。同樣地，本集團亦已就過渡問題對所有裝有處理器之設備進行測試。所有不符合規格之設備已被替換或升級，其餘設備已獲確認能過渡公元二千年。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已就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是否已準備就緒過渡公元二千年進行調查，而彼等概無有關其業務系統可能未符合過渡公元二千年之規格之報告。此外，本集團已為對業務運作非常重要之系統制訂應變計劃，以保證倘系統未能過渡公元二千年而失靈之情況下，業務能運作如常。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完全符合過渡公元二千年之規格。

本集團已作出或已承諾進一步作出之有關過渡項目之成本對本集團而言屬微不足道。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外，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核數師

本公司之核數師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經與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現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執業。彼等已按新名稱簽署核數師報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願獲重新委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新委聘核數師提呈一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3樓

致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16至第40頁之帳目，該等帳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帳目乃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帳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帳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帳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帳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帳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帳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帳目在各重大方面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u>357,221</u>	<u>378,767</u>
除稅前經營盈利	3		
不計特殊項目前持續經營業務		<u>51,734</u>	<u>55,892</u>
特殊項目	4	<u>—</u>	<u>2,019</u>
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盈利		<u>51,734</u>	<u>57,911</u>
稅項	5(a)	<u>(3,855)</u>	<u>(6,182)</u>
股東應佔盈利	6	<u>47,879</u>	<u>51,729</u>
承前留存盈利		<u>77,743</u>	<u>36,814</u>
可供分派總額		<u>125,622</u>	<u>88,543</u>
股息	7	<u>(46,800)</u>	<u>(10,800)</u>
結轉留存盈利		<u>78,822</u>	<u>77,743</u>
每股基本盈利	8	<u>13.3仙</u>	<u>16.5仙</u>
每股攤薄盈利	8	<u>13.0仙</u>	<u>16.5仙</u>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1	1,310	1,428
固定資產	12	73,087	75,952
流動資產	14	175,014	188,249
流動負債	17	91,318	108,388
流動資產淨值		83,696	79,861
		<b>158,093</b>	<b>157,241</b>
資金來源：			
股本	18	36,000	36,000
儲備	19	120,984	119,905
股東資金		156,984	155,905
非流動負債	21	1,109	1,336
		<b>158,093</b>	<b>157,241</b>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黃德順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張文祺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164,221	189,312
<b>流動資產</b>			
應收帳目及預付款項		295	1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7
		<b>308</b>	12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8	4,331
稅項	5(b)	44	378
擬派股息	7	18,000	10,800
		<b>19,072</b>	15,509
<b>流動負債淨值</b>		<b>(18,764)</b>	(15,387)
		<b>145,457</b>	<b>173,925</b>
<b>資金來源：</b>			
股本	18	36,000	36,000
儲備	19	109,457	137,925
<b>股東資金</b>		<b>145,457</b>	<b>173,925</b>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黃德順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張文祺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3	56,949	26,014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3,535	4,594
已付利息		(7,347)	(9,889)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利息部分		(61)	(101)
已收股息		169	—
已付股息		(39,600)	(19,000)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43,304)	(24,396)
稅項			
已繳香港利得稅		(8,545)	(3,390)
已繳海外稅項		(4)	(51)
已繳稅項總額		(8,549)	(3,441)
投資活動			
商標續期款項		(41)	—
購買固定資產		(778)	(911)
購買短期投資		(742)	(1,62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705	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56)	(2,439)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240	(4,262)
融資	24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90,000
就發行新股所支付之費用		—	(15,378)
償還銀行貸款		(1,618)	(26,764)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支付之資本部分		(581)	(947)
融資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99)	46,9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		2,041	42,649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090	(9,566)
滙率變動之影響		(4)	7
結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35,127	33,090

##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帳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而成。

### (a) 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帳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目及該年度之業績。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假設本集團之現有架構於所呈報之會計期間或自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被收購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仍一直存在而按合併基準編製。

### (b) 綜合帳目基準

- (i) 綜合帳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帳目及該年度之業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 (ii)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組成其董事會之公司。
- (iii)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已於綜合損益表內列出。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連同過往概無於損益表中扣除或確認之任何商譽或資本儲備之差額。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值減董事認為該等權益已出現重大永久減值而作出之任何撥備列帳。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帳。
- (iv) 於集團重組時換取股份所產生之綜合儲備乃指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作為其代價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c) 收益

於年內出售貨品所得之收益乃於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一般為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入帳。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帳。

樣辦收入乃於客戶批准有關樣辦後確認入帳。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入帳。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所有僱員(董事除外)提供一項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每月支付一筆按基本薪金5%計算之供款。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本集團於本計劃之供款乃以支出入帳，並以員工在取得全數供款前因脫離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及有關應計利息扣減本集團之供款。

### (e) 無形資產

商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列帳。商標之攤銷乃以直線法分15年撇銷其成本值計算。

### (f) 固定資產

#### (i)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反映可收回值所須之撥備列帳。成本值乃指資產之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至現有用途所產生之其他費用。

#### (ii) 租賃土地之攤銷

租賃土地之攤銷乃按該租約之尚餘年期以直接法撇銷成本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為2%。

#### (iii) 租賃樓宇之折舊

租賃樓宇之折舊乃按該等租約之尚餘年期或其對本集團而言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撇銷成本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為2%。

#### (iv) 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有形固定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帳。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其對本集團而言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遞減餘額基準撇銷成本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 - 15%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 - 15%
機器、設備及工具	10% - 15%
車輛	10% - 15%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10% - 33%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固定資產 (續)

#### (v) 固定資產之耗損

固定資產之帳面值均予以定期檢討，以評估彼等之可收回值是否已低於帳面值。倘出現有關減值，則帳面值須減至相等於可收回值。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會貼現以釐定可收回值。可收回值乃指本集團預期在未來使用有關資產時可收回之價值(包括其出售之剩餘價值)。減少至可收回值之款項自損益表內扣除。

#### (vi)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利或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利或虧損乃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帳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 (vii) 固定資產重修及裝修之成本

將固定資產重修以達至一般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均自損益表內扣除。裝修支出均撥作資本，並按其對本集團而言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 (viii) 租賃資產

透過融資租賃或租購合約方式購買之資產，其擁有權(除法定業權外)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撥歸本集團，該等資產均視作已被購買。與成本相等之數額乃列作固定資產。有關租賃承擔列為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承擔。繳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利息部分乃於損益表中扣除。以融資租賃或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所有其他租賃一概以經營租賃入帳，而所繳付之租金則按租約期限於損益表中攤銷。

### (g) 短期投資

持作短期用途之上市證券投資乃按成本值及按總投資組合之基準所釐定之市值(以較低者為準)列帳。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存貨

存貨(包括持作轉售用途之貨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帳。

成本包括直接原料、運費及加工費支出。一般而言，各項目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

可變現淨值指在計入變現成本及由現狀達至已完成貨品之加工成本(如適用)後存貨於一般日常業務中可出售之價格。

### (i) 應收帳目

倘應收帳目被視為呆帳，則會就此作出撥備。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帳目已扣除該項撥備。

###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在負債或資產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應付或應收之情況下，按稅務目的計算之盈利及帳目內所述盈利之間之時差以現行稅率入帳。

### (k)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因以上情況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損益表內處理。

以外幣為單位之附屬公司帳目乃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乃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 (l) 借貸成本

於年內產生之所有借款成本乃自該年度之損益表內扣除。

##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成衣銷售	<u>357,221</u>	<u>378,767</u>
收入總額		
成衣銷售	357,221	378,767
利息收入	3,535	4,594
樣辦收入	508	1,059
短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169	—
	<u>361,433</u>	<u>384,420</u>

## 3. 除稅前經營盈利

除稅前經營盈利已扣除：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44,501	242,530
商標攤銷	163	162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08	46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9	43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2,919	3,376
按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252	451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999	2,114
— 機器及設備	154	223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284	9,850
其他負債之利息支出	63	39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利息部分	61	101
滙兌虧損淨額	440	422
呆帳撥備	58	569
滯銷存貨撥備	502	—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23	204
短期投資未變現虧損	761	110
並計入：		
出售短期投資之盈利淨額	142	—

#### 4. 特殊項目

一九九八年特殊項目乃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認購款項之利息收入。

#### 5.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所列稅項乃指：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i)	5,183	6,64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32)	(439)
— 10%退稅	(601)	—
— 轉撥至遞延稅項帳(附註(c))	(201)	—
海外稅項		
— 本年度稅項(ii)	108	29
— 轉撥至遞延稅項帳(附註(c))	(2)	(54)
	<u>3,855</u>	<u>6,182</u>

(i) 香港稅項乃指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計算(一九九八年：16.5%)所作出之稅項撥備。

(ii) 海外稅項乃指按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而由附屬公司所作出之稅項撥備。

(b) 資產負債表所列稅項指：

	本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香港	956	5,551	44	378
海外	104	—	—	—
	<u>1,060</u>	<u>5,551</u>	<u>44</u>	<u>378</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地及海外稅項乃指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稅項撥備減去已繳付暫繳稅項之數額。

## 5. 稅項 (續)

(c) 遞延稅項乃指：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可能出現之 全數負債／ (資產) 千港元	已撥準備 千港元	可能出現之 全數負債／ (資產) 千港元	已撥準備 千港元
加速資本折舊減免額	640	754	892	957
稅項虧損	(214)	—	(113)	—
	<u>426</u>	<u>754</u>	<u>779</u>	<u>957</u>

可能出現之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指結轉稅項虧損所產生之時差。由於董事認為在可預見未來不能肯定該等資產會否變現，故可能出現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入帳。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出現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214,000港元。

遞延稅項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57	1,011
轉撥自損益表 (附註(a))	(203)	(54)
於三月三十一日	<u>754</u>	<u>957</u>

## 6. 股東應佔盈利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盈利47,879,000港元(一九九八年：51,729,000港元)中，納入本公司本身帳目之盈利為18,332,000港元(一九九八年：41,911,000港元)，其中包括收取自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18,00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40,000,000港元)。

## 7. 股息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8.0仙(一九九八年：無)	28,800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5.0仙(一九九八年：3.0仙)	18,000	10,800
	<u>46,800</u>	<u>10,800</u>

## 8. 每股盈利—本集團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盈利47,879,000港元(一九九八年：51,729,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60,000,000股(一九九八年：313,150,684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360,000,000股(一九九八年：313,150,684股)連同在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之情況下被視作以零代價將予發行之加權平均數7,741,276股(一九九八年：無)計算。

## 9. 董事及管理高層酬金

(a) 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260	140
管理職務		
— 基本薪金及津貼	9,013	4,596
酌情花紅	—	4,3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3
	<u>9,273</u>	<u>9,140</u>

董事袍金26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140,000港元)乃指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款項。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已向四位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30港元認購35,65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四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 9. 董事及管理高層酬金 (續)

(b) 董事酬金在以下範圍之人數如下：

董事酬金 港元	董事人數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零至1,000,000	4	7
1,000,001 – 1,500,000	1	2
2,000,001 – 2,500,000	1	—
4,500,001 – 5,000,000	1	—
5,500,001 – 6,000,000	—	1
	<u>7</u>	<u>10</u>

除本公司前任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郎敬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c)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顯示於上文所呈列之分析。年內，應付予餘下一位(一九九八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54	592
花紅	91	1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27
	<u>672</u>	<u>726</u>

(d) 並未於上文董事酬金中披露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其酬金在以下範圍之人數如下：

酬金	人數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 10.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設立一項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該項計劃之資產由一獨立管理人管理之公積金持有。根據該項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月提供基本薪金5%之供款。僱員服務滿十年後，可全數收取僱主供款及應計利息，或服務滿二至九年後，可按40%至95%之遞減比例收取供款。沒收供款及有關之應計利息將用以扣減僱主供款。

扣除沒收供款及其應計利息後，僱主供款之總額已計入有關年度內之損益表中，詳情如下：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746	790
減：用作抵銷年內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及其應計利息	(542)	(511)
計入損益表之僱主供款淨額	<u>204</u>	<u>279</u>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抵銷僱主未來供款之沒收供款及其應計利息總額約為48,000港元(一九九八年：58,000港元)。

## 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商標成本		
承前	2,435	2,436
增添	41	—
滙兌差額	5	(1)
結轉	<u>2,481</u>	<u>2,435</u>
累計攤銷		
承前	1,007	844
本年度費用	163	162
滙兌差額	1	1
結轉	<u>1,171</u>	<u>1,007</u>
帳面淨值	<u><u>1,310</u></u>	<u><u>1,428</u></u>

##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 裝置 千港元	機器、 設備 及工具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承前	68,500	2,176	4,148	1,570	2,510	8,653	87,557
添置	—	307	17	31	356	423	1,134
出售或撇除	—	(385)	(134)	(1,280)	(404)	(476)	(2,679)
結轉	<u>68,500</u>	<u>2,098</u>	<u>4,031</u>	<u>321</u>	<u>2,462</u>	<u>8,600</u>	<u>86,012</u>
<b>折舊總額</b>							
承前	1,370	1,058	2,520	1,094	1,217	4,346	11,605
本年度折舊	1,370	169	248	29	210	1,145	3,171
出售或撇除	—	(147)	(126)	(976)	(184)	(418)	(1,851)
結轉	<u>2,740</u>	<u>1,080</u>	<u>2,642</u>	<u>147</u>	<u>1,243</u>	<u>5,073</u>	<u>12,925</u>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淨值	<u><b>65,760</b></u>	<u><b>1,018</b></u>	<u><b>1,389</b></u>	<u><b>174</b></u>	<u><b>1,219</b></u>	<u><b>3,527</b></u>	<u><b>73,087</b></u>
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淨值	<u>67,130</u>	<u>1,118</u>	<u>1,628</u>	<u>476</u>	<u>1,293</u>	<u>4,307</u>	<u>75,952</u>

- (i)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為本集團自用。
- (ii)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7)。
- (iii)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融資租賃合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成本、累積折舊及帳面淨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成本 千港元	累積折舊 千港元	帳面淨值 千港元
車輛	913	199	714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689	371	318
	<u>1,602</u>	<u>570</u>	<u>1,032</u>

##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68,192	68,192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96,029	121,120
	<u>164,221</u>	<u>189,312</u>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日期。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股份：

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i>直接持有股份：</i>				
Reunif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Taks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六年一月三日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股份：</i>				
繁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一年 十二月十四日	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買賣由一間 香港集團 公司提供 之外衣
福建平和德勝羽絨 服裝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註冊資本 880,000美元	100%	清盤中
Powderhorn Establishment*	列支敦士登 一九九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30,000瑞士法郎	100%	於列支敦士登 持有商標
德勝羽絨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八年 三月十五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現無營業

##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間接持有股份：(續)				
Takson Down Manufacturing, Inc.*	美國 一九八八年 二月十二日	普通股 200,000美元	100%	於美國買賣 由一間集團 公司提供之 外衣
德勝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七年 四月十五日	普通股 200,000港元	100%	於香港 採購及銷售 外衣
Takson Garmen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普通股 10美元	100%	於中國從事 合約代理
Takson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六年 一月三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香港物業 控股

\* 不經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為本集團總資產淨值之約2%。

## 14. 流動資產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存貨 (附註15)	66,605	29,065
應收及預付帳目	44,849	96,872
短期投資 (附註16)	1,635	1,512
定期存款 (附註27)	60,336	60,0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9	721
	<b>175,014</b>	<b>188,249</b>

**15. 存貨**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1,336	7,584
在製品	13,789	20,052
製成品	1,480	1,429
	<u>66,605</u>	<u>29,065</u>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帳面值按可變現淨值列帳為66,605,000港元(一九九八年：29,065,000港元)。

**16.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成本值	2,506	1,622
減：減值撥備	871	110
	<u>1,635</u>	<u>1,512</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u>1,635</u>	<u>1,512</u>

**17. 流動負債**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應付帳目、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18,450	35,498
信託收據及出口打包貸款(附註27)	43,793	47,775
根據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承擔之債務(附註22)	257	458
擬派股息(附註7)	18,000	10,800
稅項(附註5(b))	1,060	5,551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27)	9,758	8,306
	<u>91,318</u>	<u>108,388</u>

## 18. 股本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b><u>100,000</u></b>	<u>100,000</u>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		
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b><u>36,000</u></b>	<u>36,000</u>

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接納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 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之數目	
		於年內授出	於年底之 餘額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五日	0.30	<b><u>36,000,000</u></b>	<u>36,000,000</u>

購股權可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四日止行使。年內，該計劃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或註銷。

## 19.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承前及結轉結餘	<u>38,822</u>	<u>38,822</u>	<u>38,822</u>	<u>38,822</u>
繳入盈餘 (附註(a))				
承前及結轉結餘	<u>—</u>	<u>—</u>	<u>67,992</u>	<u>67,992</u>
外匯波動儲備				
承前結餘	<u>126</u>	<u>131</u>	<u>—</u>	<u>—</u>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帳目 出現之滙兌差額	<u>—</u>	<u>(5)</u>	<u>—</u>	<u>—</u>
結轉結餘	<u>126</u>	<u>126</u>	<u>—</u>	<u>—</u>
綜合帳目之儲備				
承前結餘	<u>3,214</u>	<u>3,406</u>	<u>—</u>	<u>—</u>
本年度之變動	<u>—</u>	<u>(192)</u>	<u>—</u>	<u>—</u>
結轉結餘	<u>3,214</u>	<u>3,214</u>	<u>—</u>	<u>—</u>
留存盈利				
承前結餘	<u>77,743</u>	<u>36,814</u>	<u>31,111</u>	<u>—</u>
年內盈利	<u>47,879</u>	<u>51,729</u>	<u>18,332</u>	<u>41,911</u>
股息 (附註7)	<u>(46,800)</u>	<u>(10,800)</u>	<u>(46,800)</u>	<u>(10,800)</u>
結轉結餘	<u>78,822</u>	<u>77,743</u>	<u>2,643</u>	<u>31,111</u>
	<u><b>120,984</b></u>	<u><b>119,905</b></u>	<u><b>109,457</b></u>	<u><b>137,925</b></u>

## (a) 繳入盈餘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為67,992,000港元，乃指Takson (B.V.I.) Limited與本公司合併時其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其資產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於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不能或將不能清付到期償還之債務；(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債務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額，則公司不得從其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2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作分派之儲備約為70,635,000港元(一九九八年：99,103,000港元)。

## 2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詳細資料如下：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承擔之債務 (附註22)	355	379
遞延稅項 (附註5(c))	754	957
	<u>1,109</u>	<u>1,336</u>

## 22. 根據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承擔之債務

根據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承擔之債務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7	458
第二年內	178	195
第三至第五年內	177	184
	<u>612</u>	<u>837</u>

## 23. 除稅前經營盈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調節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經營盈利	51,734	57,911
商標攤銷	163	162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2,919	3,376
根據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252	45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23	204
出售短期投資之盈利淨額	(142)	—
短期投資未變現虧損	761	110
存貨(增加)／減少	(37,540)	16,156
應收帳目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2,023	(71,416)
中間控股公司所欠款額減少	—	14,381
應付帳目、應付票據及應計支出減少	(17,048)	(717)
已收股息	(169)	—
已收利息	(3,535)	(4,594)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負債之利息	7,347	9,889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利息部分	61	101
	<u>56,949</u>	<u>26,014</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56,949</u>	<u>26,014</u>

## 24.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本集團		
	股本 (包括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融資 租賃及租購 承擔 千港元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4,822	28,371	837
償還銀行貸款	—	(1,618)	—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支付之資本部分	—	—	(581)
開始生效之融資租賃	—	—	356
	<u>74,822</u>	<u>26,753</u>	<u>612</u>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4,822</u>	<u>26,753</u>	<u>612</u>

##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60,336	60,0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9	721
信託收據及出口打包貸款	(43,793)	(47,775)
銀行透支	(9,758)	(8,306)
減：由貸款日期起計超過 三個月償還之信託收據及 出口打包貸款	26,753	28,371
	<u>35,127</u>	<u>33,090</u>

##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各項資產所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於該等租賃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約為356,000港元（一九九八年：592,000港元）。

## 27. 銀行融資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銀行融資273,625,000港元（一九九八年：183,420,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抵押為22,562,500港元（一九九八年：12,644,000港元）。
- (ii) 一間附屬公司所持物業之第一、第二及第三之法定抵押，帳面值總額為65,76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67,130,000港元）（附註12）；及
-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各項公司擔保。

## 28. 承擔

- (a)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於帳目中撥備之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車輛	<u>1,258</u>	<u>—</u>

**28. 承擔 (續)**

(b)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作出付款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租賃屆滿期：				
一年內	54	14	149	95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737	—
	<u>54</u>	<u>14</u>	<u>886</u>	<u>95</u>

**29. 或然負債**

- (i) 本公司已就提供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簽訂擔保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等融資53,515,000港元(一九九八年：55,869,000港元)。
- (ii) 於年底，13位(一九九八年：15位)僱員已根據僱傭條例而達致所需之服務年期，有權於彼等離職時享有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僅須於彼等在該條例所指明之特定情況下離職時支付該等款項。

倘所有上述僱員於該條例所訂明之特定情況下離職，本集團於結算日則須支付約419,000港元(一九九八年：937,000港元)。由於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支付該款額，故帳目內概無為該款額作出撥備。

**30.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Wangkin Investments Inc.為最終控股公司。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減低其銀行融資至254,925,000港元，而就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物業之法定抵押(附註27)已解除，並由為數達3,8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之額外抵押取代。

**32. 帳目之批准**

本年度帳目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經由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357,221</b>	<b>378,767</b>	<b>385,903</b>	<b>248,247</b>	<b>185,888</b>
除稅前經營盈利					
不計特殊項目前持續經營業務	<b>51,734</b>	55,892	32,133	18,374	17,160
特殊項目	—	2,019	—	(643)	—
經營業務所得					
除稅前盈利	<b>51,734</b>	57,911	32,133	17,731	17,160
稅項	<b>(3,855)</b>	(6,182)	(2,682)	(2,273)	(1,128)
股東應佔盈利	<b>47,879</b>	51,729	29,451	15,458	16,032
承前留存盈利	<b>77,743</b>	36,814	26,363	35,905	19,873
可供分派總額	<b>125,622</b>	88,543	55,814	51,363	35,905
股息	<b>(46,800)</b>	(10,800)	(19,000)	(25,000)	—
結轉留存盈利	<b>78,822</b>	<b>77,743</b>	<b>36,814</b>	<b>26,363</b>	<b>35,905</b>
資產總值	<b>249,411</b>	265,629	174,061	244,777	196,758
流動負債	<b>(91,318)</b>	(108,388)	(132,233)	(153,725)	(130,582)
	<b>158,093</b>	<b>157,241</b>	<b>41,828</b>	<b>91,052</b>	<b>66,176</b>
股本	<b>36,000</b>	36,000	8	3,410	3,410
儲備	<b>42,162</b>	42,162	3,537	102	42
留存盈利	<b>78,822</b>	77,743	36,814	26,363	35,905
股東資金	<b>156,984</b>	155,905	40,359	29,875	39,357
非流動負債	<b>1,109</b>	1,336	1,469	61,177	26,819
	<b>158,093</b>	<b>157,241</b>	<b>41,828</b>	<b>91,052</b>	<b>66,176</b>

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現時本集團之架構於所呈報之會計期間或自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或被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

茲通告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Aberdeen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即將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公司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予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或其後可能須行使(a)段所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力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 C. 「動議待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獲授予(無論是根據第5A項決議案或其他決議案)並在當時生效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公司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即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文祺

香港，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1座南翼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嘉蘭中心10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二日(星期四)起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取得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4. 一份載有有關第五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闡釋文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給各股東。